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補字第22號

原告 卡博斯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元鈞

訴訟代理人 廖家慶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子睿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61,355元，應徵裁判費3,9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涂寰宇